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公司的业务.....	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0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 推荐机构.....	10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6
第三部分 结 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车头制药、公司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车头有限	指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夏启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夏启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夏启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夏启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成都银科九鼎	指	成都银科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夏启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头制药股东
知青化工	指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系车头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八巨药业	指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系车头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查雷特	指	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车头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车头制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原《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10月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 年1 月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10月27 日全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 年1 月1 日起施行）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5 月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修订，自2013年12 月26 日施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1 月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通知发布实施，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修订）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395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车头制药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4年6月2日，车头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21日，车头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车头制药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4年6月22日，车头制药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3人，代表股份81,827,802股，占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96.9810%。会议以81,827,802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4年9月7日，车头制药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76,847,676股，占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91.0787%。会议以76,847,676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车头制药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挂牌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84,374,990股股份

（2）本次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本次挂牌的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4) 本次挂牌转让对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账户的投资者

(5) 本次挂牌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车头制药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车头制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负责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负责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负责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负责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头制药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车头制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车头制药的主体资格

车头制药系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车头制药现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1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车头制药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陈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437.49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活动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车头制药的前身车头有限系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 2004 年 8 月 24 日成立以来，已通过各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车头制药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车头制药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车头制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4 年 8 月车头有限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011 年 11 月 28 日，车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自车头有限 2004 年 8 月设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车头制药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字[2014]6395 号《审计报告》，车头制药最近两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56,614.42 元、65,707,522.0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车头制药最近两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车头制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车头制药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车头制药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车头制药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车头制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车头制药现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车头制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共同承诺：本人作为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车头制药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车头制药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车头制药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在本人担任车头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车头制药股东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于 2014 年 10 月自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处合计无偿受让 1,442,306 股股份。为此，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分别承诺：本合伙企业在车头制药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担任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俞军明、范一、蒲通、徐斌、应西敏、郑利平、徐江阳、卢光秋、吴六君、朱寿蓬）承诺：本人担任车头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车头制药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车头制药于 2014 年 10 月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广发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车头制药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车头制药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共有 135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车头制药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决定》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车头制药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车头制药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车头制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车头制药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车头制药系由车头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车头制药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6 月 20 日，车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定根据《公司法》第 96 条之规定，在车头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为本次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 201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003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 年 1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1]50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总资产 249,416,874.61 元,负债总额 149,254,410.54 元,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

(4) 2011 年 11 月 17 日,坤元资产出具坤元评报[2011]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评估后总资产 333,809,113.53 元,评估后负债总额 149,254,410.54,评估后净资产 184,554,702.99 元。

(5) 2011 年 11 月 17 日,车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并确认审计净资产中的 6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原股东按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车头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车头制药(筹)已收到全体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3,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162,464.07 元。

(7) 2011 年 11 月 18 日,车头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选举陈世干、陈恬、俞军明、周后元、缪兰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六君、朱寿蓬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光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8) 2011 年 11 月 28 日,车头制药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400001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陈恬,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已经按照原《公司法》、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车头制药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整体变更具备了原《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2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以经审计后的车头有限净资产认购各自的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制订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003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车头有限变更设立而来，车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现金及固定资产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8）车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整体变更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车头制药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车头制药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健会计师对车头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5036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对车头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验证车头制药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车头制药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车头制药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原《公司法》、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车头制药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车头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6,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车头制药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车头制药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车头制药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车头制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车头制药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业务独立。

（二）车头制药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车头制药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的情况；车头制药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车头制药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资产独立。

（三）车头制药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车头制药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主要股东严格分离。车头制药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

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车头制药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人员独立。

（四）车头制药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规范运作；车头制药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车头制药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机构独立。

（五）车头制药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车头制药财务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车头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车头制药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车头制药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车头制药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财务独立。

（六）车头制药业务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建立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中心、EHS 部、物流管理部、质保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分管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工作。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车头制药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车头制药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车头制药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七）车头制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车头制药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车头制药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56,614.42 元、65,707,522.51 元和 5,861,725.01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车头制药的发起人

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2 名，均为自然人，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47
2	陈 恬	1931.4312	30.6576
3	李廉英	607.9188	9.6495
4	范 一	101.8709	1.6170
5	俞军明	79.8209	1.2670
6	蒲 通	70.1189	1.1130
7	应西敏	67.4729	1.0710
8	徐斌	58.6530	0.9310
9	吴六君	33.5160	0.5320
10	蒋宝银	31.4496	0.4992
11	郑利平	29.9880	0.476
12	胡文艺	29.5470	0.469
13	胡镇南	24.2550	0.385

14	李伟兵	22.9320	0.364
15	王乃星	21.6090	0.343
16	程加铭	20.7270	0.329
17	陈言达	18.9630	0.301
18	朱寿蓬	16.7118	0.2653
19	李富元	12.3480	0.196
20	李敏	11.9070	0.189
21	姚永恒	10.5840	0.168
22	杨益富	9.7020	0.154
23	泮永辉	9.5991	0.1524
24	高占会	8.3790	0.133
25	卢光秋	4.9154	0.078
26	张汝芳	4.1475	0.0658
27	冯学点	2.8672	0.0455
28	林金山	2.4577	0.039
29	李丰庭	2.4577	0.039
30	赵永武	2.3660	0.0376
31	张新利	1.6384	0.026
32	俞军平	1.6384	0.026
33	徐金龙	1.6384	0.026
34	李学文	1.6384	0.026
35	赵花彬	1.2289	0.0195
36	张勤智	1.2289	0.0195
37	潘鸽利	0.8194	0.013
38	杨振	0.8194	0.013
39	吴兴华	0.8194	0.013
40	陆军	0.8194	0.013
41	龚昌满	0.8194	0.013
42	张利军	0.6528	0.0104
合计		6300	100

车头制药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国永久居留权
----	------	------	------------

1	陈世干	332624194805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 恬	310104197403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李廉英	332624194708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范 一	330106197404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俞军明	332624196907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蒲 通	620104197105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应西敏	332624197309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徐斌	310104197208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吴六君	332624197310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蒋宝银	3326241971022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郑利平	332624197211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胡文艺	3326241973072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胡镇南	332624194811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李伟兵	332624197703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王乃星	332624196909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程加铭	330106197707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陈言达	332624195204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朱寿蓬	332624194612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李富元	3101041974122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李敏	332624196112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姚永恒	332624196910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杨益富	3326241969072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泮永辉	332624197402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高占会	130228197509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卢光秋	332624196507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张汝芳	332624197102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冯学点	332624196211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林金山	332624194606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李丰庭	3326241973112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赵永武	3326241969090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张新利	332624197109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俞军平	332624197404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	徐金龙	330727196503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	李学文	332624197008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	赵花彬	332624196801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	张勤智	332624197212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潘鸽利	332624195707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8	杨振	3326241969010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9	吴兴华	342724196908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0	陆军	513701197810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1	龚昌满	332624197109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2	张利军	3326241980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车头制药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车头制药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车头制药系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车头制药的全体发起人以车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车头制药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清晰，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车头有限净资产已转为车头制药的股本，车头有限的资产已由车头制药承继，原车头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过户至车头制药名下，车头制药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明确，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车头制药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的股本总额为 8437.499 万股，共有 13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家。

1、除前述已披露的 42 名发起人股东外，车头制药其余 87 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国永久居留权
1	李建军	640121197503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徐建江	321085197405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周喜良	43232519681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姚雪飞	332624197109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徐江阳	3326241972062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杨建国	422428197112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罗政	5101071979032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宣如彬	320981197601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严兆华	360102197011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王福军	230803197312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陈云华	332624197108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程莉	510282197906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楚玮明	620105198103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项逢丁	332624197206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沈秀梅	332624197103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张菊玲	332624197108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罗博锋	610322198104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杨春	510781198003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陈文虎	332624195001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赵冬雁	410422198210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张飞飞	450521198011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冯济平	332624197002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王家洪	420619197306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钟惺	330723197703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田巧霞	610124198005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应永红	332624197105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张委飞	332624197709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项芝英	332624198007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沈天财	332624196310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盛志红	320421198109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孙阳金	440883197805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方永松	420323198109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	李婷	33262419730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	张朋	340803198104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	毕守兵	340123197502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	沈辉飞	3326241972032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冯勇军	332624197510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8	应星建	332624197703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9	顾华水	332624197707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0	孔立	320106197312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1	郑世强	332624196310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2	汪爱华	341022197810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3	聂华榕	362203198004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4	邱颢	510402197808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5	杨升东	320919196502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6	方忠诚	3427241971012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7	高飞	340803198402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8	李开功	340803198211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9	付伟平	360203198209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0	盛智勇	341022197708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1	吴少权	342724196503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2	苏红建	342222197703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3	伍红梅	510902197507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4	李西进	332624196209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5	刘飞	340803198301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6	张加存	511123197007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7	戴希伍	3209211971032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8	吴文奎	51072519810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9	李伟勇	332624197902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0	刘大斌	4206011963010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	李安林	320921196404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	徐振国	332624196509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3	赵益军	332624198302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4	徐海斌	3326241974102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5	王中东	332624197508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6	成继志	310104197612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7	李炳全	512921197805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8	应建华	332624197606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9	刘玉坤	211221198005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0	酆观江	332626197503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1	徐汉青	320723197804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2	沈华焱	342724196401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3	陈由兵	332624196904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4	刘勇军	433024197204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5	张爱斌	332624196810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6	刘代刚	512501197301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7	肖荣钦	360312197806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8	徐 强	3326241979102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9	李宁东	6422211982012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0	徐兵华	332624197612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1	王 胜	332601197909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2	胡建涛	130133197912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3	王玉钢	320981198009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4	程锦涛	429006197903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5	应海军	332624198108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6	李 超	420114198312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7	冯庆梅	3725271980012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夏启宝寿九鼎

夏启宝寿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212.6587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32.7172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宝寿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245.375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082%。

夏启宝寿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421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苏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宝寿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30 个，出资额 598,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夏启盛世九鼎

夏启盛世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192.9994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29.6924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盛世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222.691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6393%。

夏启盛世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939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苏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盛世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39 个，出资额 481,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夏启智仕九鼎

夏启智仕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172.5384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26.5441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智仕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199.08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595%。

夏启智仕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189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苏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智仕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18 个，出资额 470,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夏启卓兴九鼎

夏启卓兴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161.7047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24.8774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卓兴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186.582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113%。

夏启卓兴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938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苏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经营范围：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卓兴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31 个，出资额 433,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都银科九鼎

成都银科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144.2306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22.1893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科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166.419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724%。

成都银科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9511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委托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有家专项规定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科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14 个，出资额 183,75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夏启兴贤九鼎

夏启兴贤九鼎于 2013 年 3 月认购车头制药新增股份 53.3672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无偿受让 8.2102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兴贤九鼎持有车头制药 61.57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298%。

夏启兴贤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422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苏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启兴贤九鼎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数 10 个，出资额 193,000,000 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车头制药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车头制药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陈世干为车头制药董事长陈恬之父亲，李廉英为车头制药董事长陈恬之母亲，林金山为车头制药总经理范一之岳父，俞军平为车头制药副总经理俞军明之弟，李伟勇为李伟兵之弟。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车头制药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家族。

车头制药的始创人陈世干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34.2904%股份，陈世干配偶李廉英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7.205%股权，陈世干的儿子陈恬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23.0101%的股份，并担任车头制药的董事长。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54,426,882 股股份，占车头制药总股本的 64.5055%，系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六）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合同

2013 年 2 月 7 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统称实际控制人）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成都银科九鼎（统称九鼎系投资者）签订《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九鼎系投资者对车头制药系溢价增资，陈恬、陈世干和李廉英对车头制药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6830 万元、7170 万元和 7530 万元，如果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6400 万元的，战略投资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 （1-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承诺的业绩指标 6400 万元）；如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 21530 万元，则九鼎系投资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 （1-三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总和 $\div$ 21530）；如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中任何一年的业绩未达到前述承诺且低于前一年度，则现金补偿金额=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 （1-该年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该年承诺的业绩）。并且，关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车头制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挂牌或者车头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前述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九鼎系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车头制药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times$ （1+10%）ⁿ-九鼎系投资者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车头制药获得的收益。双方另对管理层奖励、因增资导致的业绩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8 月 9 日，车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九鼎系投资者与车头制药签订《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向九鼎系投资者进行业绩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于车头制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前向九鼎系投资者无偿转让 1,442,306 股车头制药的股份（无偿转让股份数=约定的补偿款 10,000,000 元 $\div$ 九

鼎系投资者增资时的车头制药的估值 585,000,585 元×车头制药增资后的股份总额 84,374,990=1,442,306 股）作为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股份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变更的，则实际控制人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若车头制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上市挂牌或者车头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 A 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前述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九鼎系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九鼎系投资者的投资款 6500 万元×(1+10%)ⁿ—九鼎系投资者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实际控制人或车头制药获得的现金收益。车头制药公开发行人上市前，车头制药新三板挂牌同时或者挂牌后如需引入其他投资人，除非经过九鼎系投资者书面同意，否则入股价格不能低于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如新进入的投资人入股价格低于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对九鼎系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价款计算公式为：补偿价款=（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新进入的投资人入股价格）×九鼎系投资者经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后的持股数。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任何责任和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车头制药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不符，则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2014 年 8 月 9 日，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根据《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将 1,442,306 股车头制药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九鼎系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非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九鼎系投资者的上述协议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车头制药、车头制药其他股东以及车头制药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无偿转让了 1,442,306 股股份作为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未对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车头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车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车头有限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设立及改制

（1）1989 年，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设立

1984 年 12 月，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营防潮剂、催化剂等，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

1989 年 4 月，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生产的碘化钾产品获浙江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审查批准，为便于产品销售，经仙居制药厂同意并由仙居县工业委员会报经仙居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挂靠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另设立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与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混同。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于 1989 年 4 月 11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号为 3310241000262。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陈世干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3.8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精细化工。

根据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设立时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3.8 万元的注册资金来源中固定资产中包括：①投资基金 37546.79 元，其中乡投资基金 3975.17 元，个人投资基金 26160.99 元，企业积累基金 7410.73 元；②财政周转金 6 万元；③银行设备贷款 8.5 万元；流动资金中包括：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8.4 万元；②个人借款 2.92 万元。

根据车头制药的书面说明，因保管不善，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 1990 年至 1992 年的原始财务账册遗失。根据本所律师对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创办人陈世干的访谈以及查阅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 1993 年之后的原始账册，确认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乡投资基金 3975.17 元性质实为向大战乡政府的借款结余金额，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已于 1993 年之前归还。

（2）1990 年，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资至 30 万元

1990 年 5 月 20 日，仙居审计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证证明书，证明企业流动资金共 266,585.18 元，其中企业流动资金 18,880.93 元，主管部门拨入 139,204.25 元，社会集资（二年以上）108,500 元；自有固定资产净值 31,373.12 元；专项资金 8,406.15 元，上述资产合计 306,364.45 元，满足增资至 30 万元的要求。本次增资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创办人陈世干的访谈确认，上述主管部门拨入的 139,204.25 元性质也为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向仙

居县大战乡政府借款结余金额，该笔借款本息于 1990 年至 1996 年 1 月期间由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分期归还仙居县大战乡农村经济服务站和乡财办。

根据 2014 年 9 月 11 日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战政[2014]54 号《关于对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改制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情况给予确认的批复》，确认大战乡政府通过乡农村经济服务站、乡财办以借款方式支付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发展，截至 2003 年 11 月大战乡政府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产权界定时，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均已还清大战乡的所有借款本息，大战乡政府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没有任何资产投入，也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3) 1996 年，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资至 619.9 万元

1996 年 3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资至 619.9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制造，兼营汽车货运。

1996 年 2 月 28 日，仙居县审计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仙审事验（1996）8 号验资报告，查明截止 1995 年 12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资产总额 28,380,492.13 元，流动负债 22,181,081.76 元，无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6,199,410.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9,410.37 元。报告确认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注册资本为 6,199,419.37 元。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1996 年 7 月，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注销

1996 年 7 月，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经批准办理了注销手续。

(5) 1999 年，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

1999 年 4 月 1 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出具仙药[1999]15 号批文，同意仙居县仙药厂三分厂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并同意将蔡普生、阿昔洛韦、碘化钾、碘酊等四个生产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转让给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2003 年，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支付了上述生产品种中蔡普生、阿昔洛韦、碘化钾的费用共计 85 万元。

根据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仙居制药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只作为生产单位或核算单位。2000 年 6 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仙居制药厂净资产出资，联合仙居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发展有限公司、仙居县医药公司共同设立浙江仙居制药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对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后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

过任何资金投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对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不享有任何产权，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 年，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10 日，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以战政[2003]25 号《关于仙居车头制药厂要求改制的批复》，确认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厂无任何资产投入，并同意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2011 年 6 月 15 日，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出具战政[2011]45 号《关于对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系由陈世干创办的企业，大战乡人民政府对上述企业均无任何资产投入，上述企业的产权属陈世干所有；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在经营过程中未曾受到过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它形式的补助。

2004 年 5 月 2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审字[2004]126 号《审计报告》，经验资核实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车头制药厂资产总额为 58,853,857.42 元，负债总额为 50,413,983.6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439,873.78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9,000 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陈世干与陈恬、李廉英、范一等 45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由陈世干个人投资 619.9 万元，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无任何资产投入。为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陈世干同意将 619.9 万元转到改制后的车头有限，其中陈世干投资 319.3421 万元，占股份 51.52%，陈世干同意将 300.5579 万元（占股份 48.48%）转让给 45 名职工。股权转让后，车头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干	319.3421	51.52
2	陈恬	140.4342	22.65
3	李廉英	65.5360	10.57
4	范一	17.7813	2.87
5	蒲通	11.0007	1.77
6	俞军明	8.8965	1.44
7	胡文艺	7.8339	1.26
8	郑利平	7.8339	1.26

9	王均明	6.2891	1.01
10	程加铭	2.5489	0.41
11	陈言达	2.4342	0.39
12	王乃星	2.6027	0.42
13	冯建卫	1.8140	0.29
14	杨益富	1.7203	0.28
15	朱寿蓬	4.7748	0.77
16	李富元	2.0831	0.34
17	卢光秋	1.4044	0.23
18	冯战胜	1.2873	0.21
19	王海州	1.2171	0.20
20	李 敏	0.9362	0.15
21	冯学点	0.8192	0.13
22	何文藻	0.8192	0.13
23	高占会	1.0767	0.17
24	吴成剑	0.8941	0.14
25	林金山	0.7022	0.11
26	李丰庭	0.7022	0.11
27	蒋宝银	0.4681	0.08
28	李学文	0.4681	0.08
29	泮永辉	0.4681	0.08
30	徐金龙	0.4681	0.08
31	俞军平	0.4681	0.08
32	张新利	0.4681	0.08
33	张勤智	0.3511	0.06
34	赵花彬	0.3511	0.06
35	龚昌满	0.2341	0.04
36	陆 军	0.2341	0.04
37	潘鸽利	0.2341	0.04
38	泮珍	0.2341	0.04
39	吴建国	0.2341	0.04
40	吴兴华	0.2341	0.04
41	杨 振	0.2341	0.04

42	王方平	0.1171	0.02
43	谢林超	1.2873	0.21
44	邵永奇	0.2458	0.04
45	王建新	0.2224	0.04
46	孙学秀	0.0936	0.02
合计		619.9	100

2004年6月4日，车头有限取得（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0103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4年8月24日，经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车头有限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310242401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19.9万元，陈世干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羧普生、羧普生钠、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碘化钾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药（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中间体制造；本企业汽车货运。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原药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由有权部门进行确认，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2012年12月17日，受车头制药委托，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2]471号《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3,478,850.40元。

2014年9月26日，仙居县人民政府以仙政发[2014]119号《关于确认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1989年4月成立时的企业资金为陈世干个人出资，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厂无任何资产投资。2004年8月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期间未曾受到过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它形式的补助。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车头有限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不存在国家、集体经济成分。（2）确认车头有限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时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工作，改制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产权界定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3）车

车头有限 2004 年 8 月改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车头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改制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高于改制时的注册资本，故车头有限改制设立时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仙居县人民政府已对车头有限改制时的企业产权界定和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车头有限公司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以及资产评估确认手续不会对车头有限的改制设立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车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5 年，车头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0 日，车头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9.9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陈世干和陈恬认缴。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安洲验字(2005) 67 号《验资报告》，验证车头有限注册资本从 619.9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380.1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陈世干和陈恬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陈世干缴付 300 万元，陈恬缴付 80.1 万元。同时验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3,193,421	51.52	6,193,421	61.93
2	陈 恬	1,404,342	22.65	2,205,342	22.05
3	李廉英	655,360	10.57	655,360	6.55
4	范 一	177,813	2.87	177,813	1.78
5	蒲 通	110,007	1.77	110,007	1.10
6	俞军明	88,965	1.44	88,965	0.89
7	胡文艺	78,339	1.26	78,339	0.78
8	郑利平	78,339	1.26	78,339	0.78
9	王均明	62,891	1.01	62,891	0.63
10	程加铭	25,489	0.41	25,489	0.25

11	陈言达	24,342	0.39	24,342	0.24
12	王乃星	26,027	0.42	26,027	0.26
13	冯建卫	18,140	0.29	18,140	0.18
14	杨益富	17,203	0.28	17,203	0.17
15	朱寿蓬	47,748	0.77	47,748	0.48
16	李富元	20,831	0.34	20,831	0.21
17	卢光秋	14,044	0.23	14,044	0.14
18	冯战胜	12,873	0.21	12,873	0.13
19	王海州	12,171	0.20	12,171	0.12
20	李 敏	9,362	0.15	9,362	0.09
21	冯学点	8,192	0.13	8,192	0.08
22	何文藻	8,192	0.13	8,192	0.08
23	高占会	1,0767	0.17	1,0767	0.11
24	吴成剑	8,941	0.14	8,941	0.09
25	林金山	7,022	0.11	7,022	0.07
26	李丰庭	7,022	0.11	7,022	0.07
27	蒋宝银	4,681	0.08	4,681	0.05
28	李学文	4,681	0.08	4,681	0.05
29	泮永辉	4,681	0.08	4,681	0.05
30	徐金龙	4,681	0.08	4,681	0.05
31	俞军平	4,681	0.08	4,681	0.05
32	张新利	4,681	0.08	4,681	0.05
33	张勤智	3,511	0.06	3,511	0.04
34	赵花彬	3,511	0.06	3,511	0.04
35	龚昌满	2,341	0.04	2,341	0.02
36	陆 军	2,341	0.04	2,341	0.02
37	潘鸽利	2,341	0.04	2,341	0.02
38	泮珍	2,341	0.04	2,341	0.02
39	吴建国	2,341	0.04	2,341	0.02
40	吴兴华	2,341	0.04	2,341	0.02
41	杨 振	2,341	0.04	2,341	0.02
42	王方平	1,171	0.02	1,171	0.01
43	谢林超	12,873	0.21	12,873	0.13

44	邵永奇	2,458	0.04	2,458	0.02
45	王建新	2,224	0.04	2,224	0.02
46	孙学秀	936	0.02	936	0.01
合计		6,199,000	100	10,000,000	100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3 月 15 日，车头制药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离职员工王均明等 7 人所持有公司股权由陈恬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车头有限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均明将所持 62,891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冯战胜将所持 12,873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何文藻将所持 8,192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吴成剑将所持 8,941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吴建国将所持 2,341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邵永奇将所持 2,458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王建新将所持 2,224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股权转让后，王均明、冯战胜、何文藻、吴成剑、吴建国、邵永奇及王建新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公司股东由 46 人减少至 39 人。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以转让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 2 倍作为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车头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6,193,421	61.93	6,193,421	61.93
2	陈恬	2,205,342	22.05	2,305,262	23.07
3	李廉英	655,360	6.55	655,360	6.55
4	范一	177,813	1.78	177,813	1.78
5	蒲通	110,007	1.10	110,007	1.10
6	俞军明	88,965	0.89	88,965	0.89
7	胡文艺	78,339	0.78	78,339	0.78
8	郑利平	78,339	0.78	78,339	0.78
9	程加铭	25,489	0.25	25,489	0.25
10	陈言达	24,342	0.24	24,342	0.24
11	王乃星	26,027	0.26	26,027	0.26
12	冯建卫	18,140	0.18	18,140	0.18
13	杨益富	17,203	0.17	17,203	0.17

14	朱寿蓬	47,748	0.48	47,748	0.48
15	李富元	20,831	0.21	20,831	0.21
16	卢光秋	14,044	0.14	14,044	0.14
17	王海州	12,171	0.12	12,171	0.12
18	李 敏	9,362	0.09	9,362	0.09
19	冯学点	8,192	0.08	8,192	0.08
20	高占会	1,0767	0.11	1,0767	0.11
21	林金山	7,022	0.07	7,022	0.07
22	李丰庭	7,022	0.07	7,022	0.07
23	蒋宝银	4,681	0.05	4,681	0.05
24	李学文	4,681	0.05	4,681	0.05
25	泮永辉	4,681	0.05	4,681	0.05
26	徐金龙	4,681	0.05	4,681	0.05
27	俞军平	4,681	0.05	4,681	0.05
28	张新利	4,681	0.05	4,681	0.05
29	张勤智	3,511	0.04	3,511	0.04
30	赵花彬	3,511	0.04	3,511	0.04
31	龚昌满	2,341	0.02	2,341	0.02
32	陆 军	2,341	0.02	2,341	0.02
33	潘鸽利	2,341	0.02	2,341	0.02
34	泮珍	2,341	0.02	2,341	0.02
35	吴兴华	2,341	0.02	2,341	0.02
36	杨 振	2,341	0.02	2,341	0.02
37	王方平	1,171	0.01	1,171	0.01
38	谢林超	12,873	0.13	12,873	0.13
39	孙学秀	936	0.01	936	0.01
40	王均明	62,891	0.63	0	0
41	冯战胜	12,873	0.13	0	0
42	吴成剑	8,941	0.09	0	0
43	何文藻	8,192	0.08	0	0
44	邵永奇	2,458	0.02	0	0
45	吴建国	2,341	0.02	0	0
46	王建新	2,224	0.02	0	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	--	------------	-----	------------	-----

(3)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经车头有限股东会批准，陈恬与冯建卫等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建卫将所持 1.81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王海州将所持 1.2171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泮珍将所持 0.2341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谢林超将所持 1.287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孙学秀将所持 0.093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王方平将所持 0.1171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恬。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参照车头有限净资产协商作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后，冯建卫、王海州、泮珍、谢林超、孙学秀和王方平均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公司股东由 39 人减少至 33 人。

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车头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6,193,421	61.93	6,193,421	61.93
2	陈恬	2,305,262	23.07	2,352,894	23.54
3	李廉英	655,360	6.55	655,360	6.55
4	范一	177,813	1.78	177,813	1.78
5	蒲通	110,007	1.10	110,007	1.10
6	俞军明	88,965	0.89	88,965	0.89
7	胡文艺	78,339	0.78	78,339	0.78
8	郑利平	78,339	0.78	78,339	0.78
9	程加铭	25,489	0.25	25,489	0.25
10	陈言达	24,342	0.24	24,342	0.24
11	王乃星	26,027	0.26	26,027	0.26
12	杨益富	17,203	0.17	17,203	0.17
13	朱寿蓬	47,748	0.48	47,748	0.48
14	李富元	20,831	0.21	20,831	0.21
15	卢光秋	14,044	0.14	14,044	0.14
16	李敏	9,362	0.09	9,362	0.09

17	冯学点	8,192	0.08	8,192	0.08
18	高占会	1,0767	0.11	1,0767	0.11
19	林金山	7,022	0.07	7,022	0.07
20	李丰庭	7,022	0.07	7,022	0.07
21	蒋宝银	4,681	0.05	4,681	0.05
22	李学文	4,681	0.05	4,681	0.05
23	泮永辉	4,681	0.05	4,681	0.05
24	徐金龙	4,681	0.05	4,681	0.05
25	俞军平	4,681	0.05	4,681	0.05
26	张新利	4,681	0.05	4,681	0.05
27	张勤智	3,511	0.04	3,511	0.04
28	赵花彬	3,511	0.04	3,511	0.04
29	龚昌满	2,341	0.02	2,341	0.02
30	陆 军	2,341	0.02	2,341	0.02
31	潘鸽利	2,341	0.02	2,341	0.02
32	吴兴华	2,341	0.02	2,341	0.02
33	杨 振	2,341	0.02	2,341	0.02
34	王方平	1,171	0.01	0	0
35	谢林超	12,873	0.13	0	0
36	冯建卫	18,140	0.18	0	0
37	泮珍	2,341	0.02	0	0
38	王海州	12,171	0.12	0	0
39	孙学秀	936	0.01	0	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4）2010 年，增资至 1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车头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同意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帐面净资产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6.74 万元；同意自然人陈恬、范一、蒲通、俞军明、胡文艺、郑利平、程加铭、陈言达、王乃星、杨益富、李富元、李敏、高占会、蒋宝银、泮永辉、应西敏、徐斌、吴六君、胡镇南、李伟兵、姚永恒、张汝芳等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3.26 万元。

2010年12月15日，受车头制药委托，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0]456号《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持有的股权出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车头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6,034,238.24元。

陈世干、陈恬等股东本次以股权、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元)			现金认缴 金额(元)	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 (元)	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帐面 净资产(元)			现金出资 总额(元)
		八巨药业	知青化工	查雷特			八巨药业	知青化工	查雷特	
1	陈世干	1,275,996	1,154,181	55,040		2,485,217	9595490	8679441	413901	
2	陈恬	1,197,037	899,724	82,560	986160	3,165,481	9001384	6765601.15	621168.45	7415924
3	李廉英	428,902	652,649	—		1,081,551	3225343	4907920		0
4	范一	35,691	19,346	—	58,210	113,247	268396	145482		437739
5	俞军明	12,939	—	—	126,156	139,095	97301	0		948693
6	应西敏	36,506	56,641	—	99,633	192,780	274525	425940		749240
7	蒲通	16,005	—	—	74,328	90,333	120358	0		558947
8	徐斌	57,204	92,303	—	18,073	167580	430174	694119		135909
9	蒋宝银	—	6,993	—	78,182	85,175	0	52587		587929
10	吴六君	25,220	34,497	—	36,043	9,5760	189654	259417		271043
11	郑利平				7,341	7,341		0		55204
12	胡镇南	—	68,761	—	539	69,300		517083		4053
13	胡文艺				6,081	6,081		0		45729
14	李伟兵	—	22,843	—	42,677	65,520		171779		320931
15	陈言达				29,838	29,838		0		224382
16	程加铭				33,731	33,731		0		253657
17	王乃星				35,713	35,713		0		268562
18	李富元				14,449	14,449		0		108656
19	李敏				24,658	24,658		0		185428
20	姚永恒	—	24,940	—	5,300	30,240		187549		39856

21	泮永辉				22,745	22,745		0		171042
22	杨益富				10,517	10,517		0		79088
23	高占会				13,173	13,173		0		99061
24	张汝芳	—	2,797	—	9,053	11,850		21033		68079
25	赵永武	—	6,760	—		6,760		50835		0
26	张利军	—	1,865	—		1,865		14025		0
合计		3,085,500	3,044,300	137,600	1,732,600	8,000,000	23202625	22892811.15	1035069.45	1302915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452 号、坤元评报[2010]453 号、坤元评报[2010]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账面净资产（元）	评估净资产（元）	评估增值率
八巨药业	48,274,224.75	62,663,667.53	29.81%
知青化工	22,892,811.15	28,142,827.33	22.93%
查雷特	1,035,069.45	1,138,173.84	9.96%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安洲验字（201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车头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 26 位自然人合计缴纳，其中以货币方式合计缴付 173.26 万元，以股权出资 626.7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经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前后车头有限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6,193,421	61.93	8,678,638	48.2147
2	陈恬	2,352,894	23.54	5,518,375	30.6576
3	李廉英	655,360	6.55	1,736,911	9.6495
4	范一	177,813	1.78	291,060	1.617
5	俞军明	88,965	0.89	228,060	1.267

6	蒲 通	110,007	1.10	200,340	1.113
7	应西敏	0	0	192,780	1.071
8	徐斌	0	0	167,580	0.931
9	吴六君	0	0	95,760	0.532
10	蒋宝银	4,681	0.05	89,856	0.4992
11	郑利平	78,339	0.78	85,680	0.476
12	胡文艺	78,339	0.78	84,420	0.469
13	胡镇南	0	0	69,300	0.385
14	李伟兵	0	0	65,520	0.364
15	王乃星	26,027	0.26	61,740	0.343
16	程加铭	25,489	0.25	59,220	0.329
17	陈言达	24,342	0.24	54,180	0.301
18	朱寿蓬	47,748	0.48	47,748	0.2653
19	李富元	20,831	0.21	35,280	0.196
20	李敏	9,362	0.09	34,020	0.189
21	姚永恒	0	0	30,240	0.168
22	杨益富	17,203	0.17	27,720	0.154
23	泮永辉	4,681	0.05	27,426	0.1524
24	高占会	1,0767	0.11	23,940	0.133
25	卢光秋	14,044	0.14	14,044	0.078
26	张汝芳	0	0	11,850	0.0658
27	冯学点	8,192	0.08	8,192	0.0455
28	林金山	7,022	0.07	7,022	0.039
29	李丰庭	7,022	0.07	7,022	0.039
30	赵永武	0	0	6,760	0.0376
31	张新利	4,681	0.05	4,681	0.026
32	俞军平	4,681	0.05	4,681	0.026
33	徐金龙	4,681	0.05	4,681	0.026
34	李学文	4,681	0.05	4,681	0.026
35	赵花彬	3,511	0.04	3,511	0.0195
36	张勤智	3,511	0.04	3,511	0.0195
37	潘鸽利	2,341	0.02	2,341	0.013
38	杨振	2,341	0.02	2,341	0.013

39	吴兴华	2,341	0.02	2,341	0.013
40	陆军	2,341	0.02	2,341	0.013
41	龚昌满	2,341	0.02	2,341	0.013
42	张利军	0	0	1,865	0.0104
合计		1,000,000	100	1,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4 年 8 月改制设立车头有限至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车头制药期间，车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为合法有效。车头有限有关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及《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车头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车头制药。

2011 年 11 月 28 日，车头制药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102400001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陈恬，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

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47
2	陈 恬	1931.4312	30.6576
3	李廉英	607.9188	9.6495
4	范 一	101.8709	1.6170
5	俞军明	79.8209	1.2670
6	蒲 通	70.1189	1.1130
7	应西敏	67.4729	1.0710
8	徐斌	58.6530	0.9310
9	吴六君	33.5160	0.5320

10	蒋宝银	31.4496	0.4992
11	郑利平	29.9880	0.476
12	胡文艺	29.5470	0.469
13	胡镇南	24.2550	0.385
14	李伟兵	22.9320	0.364
15	王乃星	21.6090	0.343
16	程加铭	20.7270	0.329
17	陈言达	18.9630	0.301
18	朱寿蓬	16.7118	0.2653
19	李富元	12.3480	0.196
20	李敏	11.9070	0.189
21	姚永恒	10.5840	0.168
22	杨益富	9.7020	0.154
23	泮永辉	9.5991	0.1524
24	高占会	8.3790	0.133
25	卢光秋	4.9154	0.078
26	张汝芳	4.1475	0.0658
27	冯学点	2.8672	0.0455
28	林金山	2.4577	0.039
29	李丰庭	2.4577	0.039
30	赵永武	2.3660	0.0376
31	张新利	1.6384	0.026
32	俞军平	1.6384	0.026
33	徐金龙	1.6384	0.026
34	李学文	1.6384	0.026
35	赵花彬	1.2289	0.0195
36	张勤智	1.2289	0.0195
37	潘鸽利	0.8194	0.013
38	杨振	0.8194	0.013
39	吴兴华	0.8194	0.013
40	陆军	0.8194	0.013
41	龚昌满	0.8194	0.013
42	张利军	0.6528	0.0104

合计	63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车头制药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2 年 1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车头制药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至 7500 万元，新增 1200 万股股份由公司骨干员工以现金认购。

本次增资的价格参照改制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以及 2011 年 7-12 月的净收益协商确定为 3.10 元/股。

201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车头股份已收到范一等 12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2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本次增资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车头制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47	3,037.5232	40.4989
2	陈 恬	1,931.4312	30.6576	1,931.4312	25.7524
3	李廉英	607.9188	9.6495	607.9188	8.1056
4	范 一	101.8709	1.6170	168.1971	2.2426
5	俞军明	79.8209	1.2670	133.6521	1.782
6	蒲 通	70.1189	1.1130	126.98	1.6931
7	应西敏	67.4729	1.0710	122.7218	1.6363
8	徐斌	58.6530	0.9310	104.7596	1.3968
9	吴六君	33.5160	0.5320	59.7416	0.7966
10	蒋宝银	31.4496	0.4992	58.9769	0.7864
11	郑利平	29.9880	0.476	50.3107	0.6708

12	胡文艺	29.5470	0.469	54.1715	0.7223
13	胡镇南	24.2550	0.385	41.1722	0.549
14	李伟兵	22.9320	0.364	37.3263	0.4977
15	王乃星	21.6090	0.343	35.3247	0.471
16	程加铭	20.7270	0.329	33.7354	0.4498
17	陈言达	18.9630	0.301	31.5838	0.4211
18	朱寿蓬	16.7118	0.2653	22.2654	0.2969
19	李富元	12.3480	0.196	19.589	0.2612
20	李敏	11.9070	0.189	74.5777	0.9944
21	姚永恒	10.5840	0.168	18.1421	0.2419
22	杨益富	9.7020	0.154	15.5633	0.2075
23	泮永辉	9.5991	0.1524	17.3025	0.2307
24	高占会	8.3790	0.133	13.2093	0.1761
25	卢光秋	4.9154	0.078	8.104	0.1081
26	张汝芳	4.1475	0.0658	7.4593	0.0995
27	冯学点	2.8672	0.0455	4.1157	0.0549
28	林金山	2.4577	0.039	3.2986	0.044
29	李丰庭	2.4577	0.039	4.7679	0.0636
30	赵永武	2.3660	0.0376	8.1415	0.1086
31	张新利	1.6384	0.026	6.7471	0.09
32	俞军平	1.6384	0.026	8.6812	0.1157
33	徐金龙	1.6384	0.026	3.7184	0.0496
34	李学文	1.6384	0.026	2.294	0.0306
35	赵花彬	1.2289	0.0195	12.0098	0.1601
36	张勤智	1.2289	0.0195	5.7875	0.0772
37	潘鸽利	0.8194	0.013	1.1995	0.016
38	杨振	0.8194	0.013	1.9791	0.0264
39	吴兴华	0.8194	0.013	3.9583	0.0528
40	陆军	0.8194	0.013	6.3423	0.0846
41	龚昌满	0.8194	0.013	4.6555	0.0621
42	张利军	0.6528	0.0104	6.6121	0.0882
43	李建军			38.0065	0.5068
44	徐建江			20.6835	0.2758

45	周喜良			8.8237	0.1176
46	姚雪飞			6.8295	0.0911
47	徐江阳			17.0096	0.2268
48	杨建国			19.9788	0.2664
49	罗政			19.8064	0.2641
50	宣如彬			18.0297	0.2404
51	严兆华			4.2	0.056
52	王福军			3	0.04
53	陈云华			14.6711	0.1956
54	程莉			11.5	0.1533
55	楚玮明			11.2601	0.1501
56	项逢丁			10.9303	0.1457
57	沈秀梅			10.383	0.1384
58	张菊玲			9.9407	0.1325
59	罗博锋			8.4488	0.1127
60	杨春			6.2673	0.0836
61	何少英			5.69	0.0759
62	陈文虎			5.1353	0.0685
63	赵冬雁			4.9703	0.0663
64	张飞飞			4.3031	0.0574
65	冯济平			3.9733	0.053
66	王家洪			3.1336	0.0418
67	钟惺			3.1186	0.0416
68	田巧霞			2.8113	0.0375
69	应永红			2.5039	0.0334
70	张委飞			2.2865	0.0305
71	项芝英			2.0991	0.028
72	沈天财			1.4394	0.0192
73	盛志红			1.4244	0.019
74	孙阳金			1.3944	0.0186
75	方永松			1.3344	0.0178
76	李婷			1.2894	0.0172
77	张朋			1.2894	0.0172

78	毕守兵			0.7047	0.0094
79	沈辉飞			0.7047	0.0094
80	冯勇军			0.9071	0.0121
81	应星建			0.8471	0.0113
82	顾华水			0.9071	0.0121
83	孔立			50.3482	0.6713
84	郑世强			8.6587	0.1154
85	汪爱华			17.8198	0.2376
86	聂华榕			13.0069	0.1734
87	邱颢			9.9932	0.1332
88	苟自勇			4.3556	0.0581
89	杨升东			7.8191	0.1043
90	方忠诚			7.7366	0.1032
91	高飞			7.7292	0.1031
92	李开功			7.5192	0.1003
93	付伟平			5.8775	0.0784
94	盛智勇			4.3106	0.0575
95	吴少权			4.2731	0.057
96	苏红建			3.9733	0.053
97	伍红梅			3.9583	0.0528
98	李西进			3.546	0.0473
99	刘飞			2.0016	0.0267
100	张加存			1.7392	0.0232
101	戴希伍			0.8096	0.0108
102	吴文奎			0.4873	0.0065
103	李伟勇			0.4723	0.0063
104	刘大斌			0.2774	0.0037
105	李安林			1.6793	0.0224
106	徐振国			11.8224	0.1576
107	赵益军			0.2774	0.0037
108	徐海斌			23.6822	0.3158
109	王中东			17.8048	0.2374
110	成继志			9.236	0.1231

111	李炳全			6.6721	0.089
112	应建华			5.9524	0.0794
113	刘玉坤			5.6151	0.0749
114	酆观江			5.0378	0.0672
115	徐汉青			4.3181	0.0576
116	沈华焱			3.8308	0.0511
117	陈由兵			3.6584	0.0488
118	刘勇军			3.2761	0.0437
119	张爱斌			3.1411	0.0419
120	刘代刚			2.8038	0.0374
121	肖荣钦			2.6913	0.0359
122	徐强			2.6539	0.0354
123	李宁东			2.3615	0.0315
124	徐兵华			1.7392	0.0232
125	王胜			1.7018	0.0227
126	胡建涛			1.5518	0.0207
127	王玉钢			1.4394	0.0192
128	程锦涛			1.4094	0.0188
129	应海军			0.3523	0.0047
130	李超			0.2474	0.0033
131	冯庆梅			0.2474	0.0033
合计				7500	100

2、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8 日，股东何少英、苟自勇离职，陈恬与何少英、苟自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少英、苟自勇分别将所持车头制药 56,900 股股份、43,556 股的股份以转让给陈恬。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 2012 年 1 月增资入股时的价格以及车头制药 2012 年 1-6 月的净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63 元/股。

2012 年 8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车头制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0.4989	3,037.5232	40.4989
2	陈 恬	1,931.4312	25.7524	1,941.4768	25.8864
3	李廉英	607.9188	8.1056	607.9188	8.1056
4	范 一	168.1971	2.2426	168.1971	2.2426
5	俞军明	133.6521	1.782	133.6521	1.782
6	蒲 通	126.98	1.6931	126.98	1.6931
7	应西敏	122.7218	1.6363	122.7218	1.6363
8	徐斌	104.7596	1.3968	104.7596	1.3968
9	吴六君	59.7416	0.7966	59.7416	0.7966
10	蒋宝银	58.9769	0.7864	58.9769	0.7864
11	郑利平	50.3107	0.6708	50.3107	0.6708
12	胡文艺	54.1715	0.7223	54.1715	0.7223
13	胡镇南	41.1722	0.549	41.1722	0.549
14	李伟兵	37.3263	0.4977	37.3263	0.4977
15	王乃星	35.3247	0.471	35.3247	0.471
16	程加铭	33.7354	0.4498	33.7354	0.4498
17	陈言达	31.5838	0.4211	31.5838	0.4211
18	朱寿蓬	22.2654	0.2969	22.2654	0.2969
19	李富元	19.589	0.2612	19.589	0.2612
20	李敏	74.5777	0.9944	74.5777	0.9944
21	姚永恒	18.1421	0.2419	18.1421	0.2419
22	杨益富	15.5633	0.2075	15.5633	0.2075
23	泮永辉	17.3025	0.2307	17.3025	0.2307
24	高占会	13.2093	0.1761	13.2093	0.1761
25	卢光秋	8.104	0.1081	8.104	0.1081
26	张汝芳	7.4593	0.0995	7.4593	0.0995
27	冯学点	4.1157	0.0549	4.1157	0.0549
28	林金山	3.2986	0.044	3.2986	0.044
29	李丰庭	4.7679	0.0636	4.7679	0.0636
30	赵永武	8.1415	0.1086	8.1415	0.1086
31	张新利	6.7471	0.09	6.7471	0.09
32	俞军平	8.6812	0.1157	8.6812	0.1157

33	徐金龙	3.7184	0.0496	3.7184	0.0496
34	李学文	2.294	0.0306	2.294	0.0306
35	赵花彬	12.0098	0.1601	12.0098	0.1601
36	张勤智	5.7875	0.0772	5.7875	0.0772
37	潘鸽利	1.1995	0.016	1.1995	0.016
38	杨振	1.9791	0.0264	1.9791	0.0264
39	吴兴华	3.9583	0.0528	3.9583	0.0528
40	陆军	6.3423	0.0846	6.3423	0.0846
41	龚昌满	4.6555	0.0621	4.6555	0.0621
42	张利军	6.6121	0.0882	6.6121	0.0882
43	李建军	38.0065	0.5068	38.0065	0.5068
44	徐建江	20.6835	0.2758	20.6835	0.2758
45	周喜良	8.8237	0.1176	8.8237	0.1176
46	姚雪飞	6.8295	0.0911	6.8295	0.0911
47	徐江阳	17.0096	0.2268	17.0096	0.2268
48	杨建国	19.9788	0.2664	19.9788	0.2664
49	罗政	19.8064	0.2641	19.8064	0.2641
50	宣如彬	18.0297	0.2404	18.0297	0.2404
51	严兆华	4.2	0.056	4.2	0.056
52	王福军	3	0.04	3	0.04
53	陈云华	14.6711	0.1956	14.6711	0.1956
54	程莉	11.5	0.1533	11.5	0.1533
55	楚玮明	11.2601	0.1501	11.2601	0.1501
56	项逢丁	10.9303	0.1457	10.9303	0.1457
57	沈秀梅	10.383	0.1384	10.383	0.1384
58	张菊玲	9.9407	0.1325	9.9407	0.1325
59	罗博锋	8.4488	0.1127	8.4488	0.1127
60	杨春	6.2673	0.0836	6.2673	0.0836
61	何少英	5.69	0.0759	--	--
62	陈文虎	5.1353	0.0685	5.1353	0.0685
63	赵冬雁	4.9703	0.0663	4.9703	0.0663
64	张飞飞	4.3031	0.0574	4.3031	0.0574
65	冯济平	3.9733	0.053	3.9733	0.053

66	王家洪	3.1336	0.0418	3.1336	0.0418
67	钟惺	3.1186	0.0416	3.1186	0.0416
68	田巧霞	2.8113	0.0375	2.8113	0.0375
69	应永红	2.5039	0.0334	2.5039	0.0334
70	张委飞	2.2865	0.0305	2.2865	0.0305
71	项芝英	2.0991	0.028	2.0991	0.028
72	沈天财	1.4394	0.0192	1.4394	0.0192
73	盛志红	1.4244	0.019	1.4244	0.019
74	孙阳金	1.3944	0.0186	1.3944	0.0186
75	方永松	1.3344	0.0178	1.3344	0.0178
76	李婷	1.2894	0.0172	1.2894	0.0172
77	张朋	1.2894	0.0172	1.2894	0.0172
78	毕守兵	0.7047	0.0094	0.7047	0.0094
79	沈辉飞	0.7047	0.0094	0.7047	0.0094
80	冯勇军	0.9071	0.0121	0.9071	0.0121
81	应星建	0.8471	0.0113	0.8471	0.0113
82	顾华水	0.9071	0.0121	0.9071	0.0121
83	孔立	50.3482	0.6713	50.3482	0.6713
84	郑世强	8.6587	0.1154	8.6587	0.1154
85	汪爱华	17.8198	0.2376	17.8198	0.2376
86	聂华榕	13.0069	0.1734	13.0069	0.1734
87	邱颢	9.9932	0.1332	9.9932	0.1332
88	苟自勇	4.3556	0.0581	--	--
89	杨升东	7.8191	0.1043	7.8191	0.1043
90	方忠诚	7.7366	0.1032	7.7366	0.1032
91	高飞	7.7292	0.1031	7.7292	0.1031
92	李开功	7.5192	0.1003	7.5192	0.1003
93	付伟平	5.8775	0.0784	5.8775	0.0784
94	盛智勇	4.3106	0.0575	4.3106	0.0575
95	吴少权	4.2731	0.057	4.2731	0.057
96	苏红建	3.9733	0.053	3.9733	0.053
97	伍红梅	3.9583	0.0528	3.9583	0.0528
98	李西进	3.546	0.0473	3.546	0.0473

99	刘飞	2.0016	0.0267	2.0016	0.0267
100	张加存	1.7392	0.0232	1.7392	0.0232
101	戴希伍	0.8096	0.0108	0.8096	0.0108
102	吴文奎	0.4873	0.0065	0.4873	0.0065
103	李伟勇	0.4723	0.0063	0.4723	0.0063
104	刘大斌	0.2774	0.0037	0.2774	0.0037
105	李安林	1.6793	0.0224	1.6793	0.0224
106	徐振国	11.8224	0.1576	11.8224	0.1576
107	赵益军	0.2774	0.0037	0.2774	0.0037
108	徐海斌	23.6822	0.3158	23.6822	0.3158
109	王中东	17.8048	0.2374	17.8048	0.2374
110	成继志	9.236	0.1231	9.236	0.1231
111	李炳全	6.6721	0.089	6.6721	0.089
112	应建华	5.9524	0.0794	5.9524	0.0794
113	刘玉坤	5.6151	0.0749	5.6151	0.0749
114	酆观江	5.0378	0.0672	5.0378	0.0672
115	徐汉青	4.3181	0.0576	4.3181	0.0576
116	沈华焱	3.8308	0.0511	3.8308	0.0511
117	陈由兵	3.6584	0.0488	3.6584	0.0488
118	刘勇军	3.2761	0.0437	3.2761	0.0437
119	张爱斌	3.1411	0.0419	3.1411	0.0419
120	刘代刚	2.8038	0.0374	2.8038	0.0374
121	肖荣钦	2.6913	0.0359	2.6913	0.0359
122	徐强	2.6539	0.0354	2.6539	0.0354
123	李宁东	2.3615	0.0315	2.3615	0.0315
124	徐兵华	1.7392	0.0232	1.7392	0.0232
125	王胜	1.7018	0.0227	1.7018	0.0227
126	胡建涛	1.5518	0.0207	1.5518	0.0207
127	王玉钢	1.4394	0.0192	1.4394	0.0192
128	程锦涛	1.4094	0.0188	1.4094	0.0188
129	应海军	0.3523	0.0047	0.3523	0.0047
130	李超	0.2474	0.0033	0.2474	0.0033
131	冯庆梅	0.2474	0.0033	0.2474	0.0033

合计	7500	100
----	------	-----

3、2013 年 3 月，引进九鼎系投资者

2013 年 2 月 7 日，车头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壮大公司实力及促进公司上市工作的开展，同意引进九鼎系投资者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适当溢价，以每股 6.93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 万元，车头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437.499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验[2013]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收到股东认购的增资款 65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37.499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562.501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次增资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车头制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35.9998
2	陈 恬	1941.4768	23.0101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
4	夏启宝寿九鼎	212.6587	2.5204
5	夏启盛世九鼎	192.9994	2.2874
6	夏启智仕九鼎	172.5384	2.0449
7	夏启卓兴九鼎	161.7047	1.9165
8	成都银科九鼎	144.2306	1.7094
9	夏启兴贤九鼎	53.3672	0.6325
10	范一等 126 位自然人	1913.0812	22.674
合计		8437.4990	100

4、2014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股份

2014 年 8 月，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分别与成都银科九鼎、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根据其与九鼎系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

定，向九鼎系投资者合计无偿转让车头制药 1,442,306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车头制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35.9998	2,893.2926	34.2904%
2	陈 恬	1,941.4768	23.0101	1,941.4768	23.0101%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	607.9188	7.205%
4	夏启宝寿九鼎	212.6587	2.5204	245.3759	2.9082%
5	夏启盛世九鼎	192.9994	2.2874	222.6918	2.6393%
6	夏启智仕九鼎	172.5384	2.0449	199.0825	2.3595%
7	夏启卓兴九鼎	161.7047	1.9165	186.5821	2.2113%
8	成都银科九鼎	144.2306	1.7094	166.4199	1.9724%
9	夏启兴贤九鼎	53.3672	0.6325	61.5774	0.7298%
10	范一等 126 位自然人	1913.0812	22.674	1913.0812	22.674%
合计		8437.4990	100	8437.4990	1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次股份无偿转让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车头制药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的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车头制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车头制药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车头制药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知青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知青化工的经营范围为：2-甲氧基-6-丙酰基萘、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八巨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八巨药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乏昔洛韦）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三氨物（2，4，5-三氨基 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乙酰鸟嘌呤（2，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乙酰鸟嘌呤）、醚化物（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1-（6-甲氧基-2-萘基）丙酮）、PTT（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2-溴-1-（6-甲氧基-2-萘基）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雷特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雷特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车头制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萘普生、阿昔洛韦等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车头制药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车头制药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497），有效期三年。

（2）八巨药业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32000529)，有效期三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5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证书编号：GF201232000490），八巨药业通过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三年。

（3）知青化工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50），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2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证书编号：GF201233000507），知青化工通过浙江省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车头制药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000308），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原料药（萘普生、阿昔洛韦、碘化钾、萘普生钠、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酮洛酸氨丁三醇、单硝酸异山梨酯、硫酸氢氯吡格雷、萘普生甜菜碱钠、盐酸缬更昔洛韦、苯磺酸氯吡格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ZJ2013008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阿昔洛韦）	至 2018/6/12
2	车头制药	浙 H03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泛昔洛韦）	至 2015/12/31
3	车头制药	浙 M08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	至 2015/12/31
4	车头制药	浙 L08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至 2015/9/29
5	车头制药	浙 L07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单硝酸异山梨酯、萘普生钠、萘普生、更昔洛韦）	至 2015/2/8
6	车头制药	ZJ2014004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萘普生钠、萘普生、酮洛酸氨丁三醇、更昔洛韦）	至 2019/6/26

4、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颁发机关	许可或证书内容
1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2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昔洛韦（原料药）
2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330200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碘化钾（原料药）
3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2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原料药）
4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42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更昔洛韦（原料药）
5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5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钠（原料药）
6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516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伐昔洛韦（原料药）
7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33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泛昔洛韦（原料药）
8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9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9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901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酮洛酸氨丁三醇（原料药）
10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1036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

注：药品批准文号自核发日起，有效期 5 年。

5、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颁发机关	许可或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2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昔洛韦（原料药）	至 2015/8/18
2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3302009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碘化钾（原料药）	至 2015/8/18
3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24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原料药）	至 2015/8/18
4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422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更昔洛韦（原料药）	至 2015/8/3
5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52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钠（原料药）	至 2015/5/25
6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516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伐昔洛韦（原料药）	至 2015/5/17
7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B2006332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泛昔洛韦（原料药）	至 2015/10/19
8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93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至 2017/10/21
9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09011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酮洛酸氨丁三醇（原料药）	至 2018/12/25

10	车头制药	国药准字 H2010366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	至 2015/11/8
----	------	-------------------	--------------	--------------	-------------

6、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明文件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或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ZJ13005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人用原料药）	至 2015/2/8
2	车头制药	ZJ1300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钠（人用原料药）	至 2015/2/8
3	车头制药	ZJ1301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萘普生甜菜碱钠（人用原料药）	至 2015/7/30
4	车头制药	ZJ14002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硫酸氢氯吡格雷（人用原料药）	至 2015/11/8
5	车头制药	ZJ13014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磺酸氯吡格雷（人用原料药）	至 2015/7/30
6	车头制药	ZJ13019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缬更昔洛韦（人用原料药）	至 2015/10/8
7	车头制药	ZJ1300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昔洛韦（人用原料药）	至 2015/8/18

7、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主要产品原料药（阿昔洛韦、萘普生、萘普生钠等）为开展出口业务，分别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P 认证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质量和药品资质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已取得原料药生产经营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注册证书和批文批号。

（三）车头制药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车头制药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车头制药的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五）车头制药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车头制药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0%以上。车头制药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车头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车头制药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车头制药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64.5055%的股份，为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

（2）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成都银科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委托代表：赵忠义），夏启宝寿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夏启宝寿九鼎、夏启盛世九鼎、夏启智仕九鼎、夏启卓兴九鼎、夏启兴贤九鼎和成都银科九鼎合计直接持有车头制药 12.8205%的股份，为车头制药的关联股东。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

家族。

3、车头制药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和查雷特。

（1）八巨药业

①八巨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系由陈世干、李廉英、郑权共同投资 85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陈世干持有 50%的股权，李廉英持有 30%的股权，郑权持有 20%的股权。

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2010 年 6 月，八巨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8 万元，其中：车头制药持 51.94%的股权，陈世干持有 19.88%的股权，李廉英持有 6.68%股权，陈恬持有 18.65%的股权，徐斌等 6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2.85%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经八巨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世干、陈恬等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55 万元。本次全体股东以股权对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车头有限成为八巨药业唯一股东。

2012 年 4 月，车头有限向八巨药业增资 2,88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车头制向八巨药业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车头制药向八巨药业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②八巨药业目前持有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2200001669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恬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

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乏昔洛韦）生产，化工产品（三氨物（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乙酰鸟嘌呤（2，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乙酰鸟嘌呤）、醚化物（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1-（6-甲氧基-2-萘基）丙酮）、PTT（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2-溴-1-（6-甲氧基-2-萘基）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2日至2053年12月11日

（2）知青化工

①知青化工成立于1996年3月21日，系由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共同投资1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陈世干持有60%的股权，李廉英持有20%的股权，陈恬持有20%的股权。

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2010年6月，知青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66万元，其中：陈世干持有37.91%的股权，李廉英持有21.44%股权，陈恬持有29.55%的股权，徐斌等11个自然人合计持有11.1%的股权。

2010年12月，经知青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世干、陈恬等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以7.52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4.43万元。本次全体股东以股权对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车头有限成为知青化工唯一股东。

②知青化工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于2012年8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4507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恬

注册资本：866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2-甲氧基-6-丙酰基萘、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1996年3月21日至2016年13月20日

（3）查雷特

①查雷特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系由陈世干、陈恬共同投资 1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陈世干持有 40%的股权，陈恬持有 6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经查雷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世干、陈恬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6 万元。本次查雷特全体股东以股权对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车头有限成为查雷特唯一股东。

②查雷特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786220），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802E-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恬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24 日

4、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车头制药的关联自然人

车头制药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车头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恬（董事长）、陈世干（董事）、俞军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思宇（董事）、洪伟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吴六君（监事会主席）、朱寿蓬（监事）、卢光秋（职工代表监事）、范一（总经理）、蒲通（副总经理）、应西敏（副总经理）、徐斌（副总经理）、郑利平（副总经理）、徐江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9日	10000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筑设备、筑路设备的租赁和安装
2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4日	2222.22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食品添加剂酶制剂、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及其他新型高效酶制剂和生化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和产品自销。
3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0日	22480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线、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 线缆辐照加工(在辐射安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销售。
4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4日	7371.4286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片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激素类)、原料药。
6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50000	董事袁思宇担任投资副总监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 车头制药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车头制药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车头制药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证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6,700	2013.10.23-2014.01.07	2014.07.01-2016.07.15	否[注 1]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	八巨药业	1,500	2013.06.25-2013.08.27	2014.08.10-2015.06.20	否
车头制药、陈恬、	八巨药业	1,500	2013.12.18-2014.01.22	2014.12.17-2015.01.20	否[注 2]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陈恬陈世干、李廉英	八巨药业	500	2013.11.22	2014.08.20	否[注 2]
车头制药、陈恬、陈世干、李廉英	八巨药业	1,000	2013.09.10	2014.09.10	否[注 2]
银行承兑汇票					
车头制药、陈恬	八巨药业	500	2014.04.22	2014.10.18	否[注 2]
车头制药、陈恬	八巨药业	500	2014.03.26	2014.09.26	否

注 1：其中 5,700 万元同时由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陈恬之妻徐燕青提供担保。

3、关联租赁

根据车头制药子公司查雷特与陈世干、李廉英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查雷特向其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租赁费用 21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上述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均系车头制药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确保车头制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车头制药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未来与车头制药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车头制药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车头制药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车头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车头制药的利益，车头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车头制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车头制药产生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37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227.76	非住宅	抵押
2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38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832.01	非住宅	抵押

3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1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32.54	非住宅	抵押
4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2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281.52	非住宅	抵押
5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3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46.12	非住宅	抵押
6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4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78.93	非住宅	抵押
7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5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88.24	非住宅	抵押
8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6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2.00	非住宅	抵押
9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7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74.00	非住宅	抵押
10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8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864.00	非住宅	抵押
11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9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362.86	非住宅	抵押
12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0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111.16	非住宅	抵押
13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1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93.25	非住宅	抵押
14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2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536.00	非住宅	抵押
15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3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2434.65	非住宅	抵押
16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4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521.07	非住宅	抵押
17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55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786.32	非住宅	抵押
18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6140号	城关利华新村12幢	3727.27	住宅	抵押
19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8524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759.99	非住宅	无抵押
20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00038525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976.47	非住宅	无抵押

21	八巨药业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5382.2	宿舍、车间	抵押
2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7927.58	办公、冷冻、仓库、车间	抵押
2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783.42	仓库	抵押
2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51.51	厂房	抵押
2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5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642.36	厂房	抵押
2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398.47	车间、配电房	抵押
2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83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0,369.28	工业	抵押
2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881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南侧	30,396.18	工业	抵押
29	知青化工	台房权证椒字第 007581 号	椒江区外沙路 207 号	1156.59	—	无抵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车头制药位于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厂区内尚有食堂、值勤用房和环保辅助用房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1692 平方米。

根据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车头制药不存在规划、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车头制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尚未办理并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产仍存在因无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车头制药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食堂、值勤和环保生产辅助用房，面积仅占车头制药厂区建筑物面积的 6.08%，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车头制药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车头制药目前占用、使用上述房产的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②根据知青化工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知青化工约有 19325.84 平方米的厂房因土地权属问题无法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青化工不存在因违反许可证手续办理后的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鉴于：知青化工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原知青化工的生产经营转移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除小部分用于出租外，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知青化工厂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车头制药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车头制药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知青化工上述房产权属不清的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③2007 年 12 月 26 日，八巨药业与盐城市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八巨药业向盐城市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位于海滨新城、建筑面积共计 1548 平方米的住宅 12 套，房款合计 1,752,160 元。八巨药业已支付购房款 1,665,000 元，余款 87,160 元于办理产权登记时支付。该 12 套商品房已于 2008 年 5 月按期交付使用，因开发商盐城市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因房产证尚未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八巨药业 12 套商品房的买卖已办理备案登记，商品房的发展、建设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房产证无法办理

不影响八巨药业对上述 12 幢商品房的占用、使用。

④四幢商住楼（三幢宿舍和一幢商铺）

根据八巨药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八巨药业四幢商住楼（三幢宿舍和一幢商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商铺用于出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幢商住楼（三幢宿舍和一幢商铺）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⑤北区、南区六幢厂房

根据八巨药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区、南区六幢厂房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南区是车间，暂未投入使用，北区是仓库，已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区、南区六幢厂房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3,795.00	工业	出让	2055/8/19	抵押
2	仙居国用（2012）第 000769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6,950.00	工业	出让	2061/6/20	抵押
3	仙居国用（2012）字第 000768 号	城关利华新村 12 幢	711.80	城镇住宅	出让	2065/10/3	抵押
4	仙居国用（2014）第 001405 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 5 号	33,969	工业	出让	2061/6/16	无抵押
5	滨国用（2004）字第 111 号	滨淮镇头罾村	122,184.4	工业	出让	2053/12/22	抵押
6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南侧	132,497	工业	出让	2062/9/7	抵押
7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大道北侧	9,624.70	商住	出让	住宅： 2082/3/23； 商业： 2052/3/23	无抵押
8	椒国用(1998)字第 792 号	椒江区岩头工业开发区	14,200	工业	划拨	—	无抵押

3、其他占用、使用的土地

（1）知青化工划拨用地

知青化工原厂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1996年3月28日，知青化工与岩头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椒江市岩头工业开发区企业建设用地协议书》，知青化工支付57.6万元的土地补偿费有偿取得位于岩头工业区面积为32亩（21,31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就其中14,200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台州市土地管理局1998年12月30日核发的椒国用（1998）字第7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知青化工于该等地块上建设的生产厂房和行政办公楼中共有4幢建筑面积合计为1,156.59平方米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2005年6月30日，知青化工与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知青化工以195.5078万元的总价从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受让取得位于岩头工业开发区面积为11.741亩（14,494.03平方米）的围垦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该围垦土地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至今，知青化工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知青化工未经批准受让划拨工业用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知青化工的上述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存在因无合法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①该等土地、房产来源清晰且已支付购买对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无任何权属纠纷；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③知青化工已完成搬迁，在该等土地房产上已无生产经营活动；④车头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发生），故知青化工目前占用、使用上述有瑕疵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法律风险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有效期限
----	-----	----	------	---------	----------	------

1	车头制药		第 1204322 号	中国	第 5 类： 原料药	2018/9/6
2	车头制药		国际登录第 997289 号	马德里国际 商标认证(含 俄罗斯、韩 国、日本、 欧盟、乌克 兰、埃及、 瑞士、哈萨 克斯坦、伊 朗、古巴、 越南、土耳 其及新加坡)	第 5 类	2018/12/12
3	车头制药		1294374	澳大利亚	第 5 类	2018/12/12
4	车头制药		3722653	美国	第 5 类	2018/12/12
5	知青化工		第 4376833 号	中国	第 1 类	2018/4/20

2、专利权

(1)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	ZL200810122310.5	发明	申请取得	2028/11/7
2	车头制药	一种 D, L-萘普生的精制方法	ZL200810121429.0	发明	申请取得	2028/9/27
3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酯 CHARIOTEER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5213.7	发明	申请取得	2026/12/13
4	车头制	一种阿昔洛韦 2/3	ZL200910097244.5	发明	申请取得	2029/3/26

	药	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5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71071166.2	发明	申请取得	2027/9/23
6	车头制药	一种腺嘌呤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51060439.4	发明	申请取得	2025/8/18
7	车头制药	一种制备 I 型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的方法	ZL200610029489.0	发明	受让取得	2026/7/27
8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脂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08877.4	发明	申请取得	2030/2/9
9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单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5903.7	发明	申请取得	2030/5/9
10	车头制药	一种 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155106.8	发明	申请取得	2029/11/30
11	车头制药	一种更昔洛韦缬氨酸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287.2	发明	申请取得	2029/11/18
12	八巨药业	一种茄尼醇的纯化方法	ZL20041006794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1/8
13	八巨药业	用尿素合成鸟嘌呤的方法	ZL200810019347.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8/1/3
14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9-〔2（羟基）丙基〕腺嘌呤的方法	ZL200810059329.X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1/22
15	八巨药业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729.8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7/27
16	八巨药业	一种工业化生产 6-氟吡啶的方法	ZL200810060168.6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3/12
17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1-对甲苯基乙胺的方法	ZL200810060813.4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3/17
18	八巨药业	一种生产 6-甲氧基-2-乙酰萘的方法	ZL200810060723.5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4/15
19	八巨药业	一种 3, 4-二羟基苯乙醇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98983.6	发明	受让取得	2029/5/25
20	八巨药业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69026.2	发明	受让取得	2032/3/14
21	八巨药业	一种对亚硝基苯胺	ZL200910099699.0	发明	受让取得	2029/6/8

		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2	八巨药业	一种工业化生产环丙基亚磷酸脂的方法	ZL201110008166.4	发明	受让取得	2031/1/13
23	八巨药业	萘普生中间体合成装置	ZL20102025414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0/7/5
24	八巨药业	一种反应釜内介质PH自动控制装置	ZL201120285337.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8/7
25	八巨药业	一种干燥蒸馏一体装置	ZL201120285333.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8/7
26	八巨药业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的合成装置	ZL201120375138.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9/28
27	八巨药业	一种卤化-水解反应装置	ZL20112028532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8/7
28	八巨药业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合成后的处理装置	ZL20112028646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8/8
29	八巨药业	一种氟伐醇酮反应溶剂的干燥装置	ZL201120338567.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9/8
30	八巨药业	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合成投料装置	ZL201120342886.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1/9/13
31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 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方法	ZL201210192769.6	发明	申请取得	2032/6/7

注：上表中八巨药业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均系从知青化工受让取得，知青化工因政府搬迁将生产线搬至八巨药业，故将其名下全部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予八巨药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一种阿昔洛韦 2/3 水合物的制备方法”取得俄罗斯专利局的专利证书，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43379，授权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3) 专利许可

2008 年 5 月 30 日，知青化工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5 1 0111562.4，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15 日）独占许可给知青化工使用，许可范围是在全国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许可使用费为 6 万元，由知青化工一次性支付；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知青化工的说明，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电器等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上述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8,244.72 万元。

（五）车头制药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车头制药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车头制药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的主要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物权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520	2014/10/16- 2017/4/20	借款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000	2016/4/20-2 016/2/20	借款
八巨药业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 信用社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600	2014/7/1-20 16/7/15	借款 [注]
八巨药业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300		
八巨药业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800		

[注]：该借款同时由车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 4,000 万元，为办理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交易提供保证金质押 164 万元，为开展危险品生产存入安全生产风险

保证金为 30.58 万元。

（七）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子公司承租、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张枫明	八巨药业	滨海县东晋大道八巨药业商住楼一至三层	2014/5/1-2022/4/30	2014 年-2016 年每租金 52 万元，租金每三年递增 10%。
2	任子坤	知青化工	台州椒江岩头工业区 6 号楼 630 平方米	2014/5/1-2015/4/30	年租金 9 万元
3	陈军飞	知青化工	台州椒江岩头工业区 186 平方米	2014/6/1-2017/5/31	年租金 1.5623 万元
4	查雷特	陈世干、李廉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A 栋 804A 室	2013/5/11-2015/5/10	年租金 4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巨药业上述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知青化工出租的厂房系闲置的厂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车头制药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车头制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车头制药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合同履行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车头制药	反应釜	128.58	合同生效,图纸确认后 40 天交货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八巨药业	鸟嘌呤	561.6	2013年12月 31日	交货期为2014 年4-9月

3、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 仙居县支行	车头制药	2000	2013/4/18-2016/6/20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按调整后相应期限 档次的基准利率确 定新的借款利率	八巨药业提供 房产土地抵押 担保
	车头制药	1000	2013/5/6-2016/4/20		八巨药业提供 房产土地抵押 担保
	车头制药	2000	2014/5/19-2017/4/20		车头制药提供 房产土地抵押 担保
	车头制药	320	2013/10/17-2014/10/16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车头制药提供 房产土地抵押 担保
	车头制药	1000	2013/12/6-2014/12/5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1280	2013/12/16-2014/12/15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600	2013/11/05-2014/11/04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1200	2014/3/3-2015/3/2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车头制药提供 房产土地抵押 担保
	车头制药	500	2014/6/10-2015/6/9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300	2014/6/19-2015/6/18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车头制药	900	2014/3/18-2014/9/10	年利率 6.16%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500	2014/4/16-2014/10/10	年利率 6.16%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550	2014/6/13-2014/12/9	年利率 6.16%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590	2014/6/30-2014/12/23	年利率 6.16%	信用担保

	车头制药	美元 60	2014/4/28-2014/10/21	6 个月 Libor 为基准利率加 340 基点	信用担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八巨药业	6000(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700、江苏台东农村商业银行 2300,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2000)	2013/10/23 起至 2016/7/15	基准利率上浮 20%	八巨药业以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八巨药业	1000	2013/8/21-2014/8/10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八巨药业	500	2013/8/27-2014/8/20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八巨药业	1000	2013/9/10-2014/9/10	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车头制药、陈恬、徐燕青、陈世干、李廉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八巨药业	500	2013/11/22-2014/8/20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20%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陈恬、徐燕青、陈世干、李廉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八巨药业	500	2013/12/18-2014/12/17	贷款利率 6%上浮 20%	车头制药、陈恬、徐燕青提供保证担保
	八巨药业	500	2014/1/21-2015/1/20	贷款利率 6%上浮 20%	车头制药、陈恬、徐燕青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八巨药业	500	2014/1/23-2014/7/22	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车头制药、陈恬、徐燕青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八巨药业	1000	2014/6/25-2015/6/20	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车头制药提供担证担保

4、担保、抵押合同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八巨药业	车头制药	土地和房产抵押	3240	2013/4/12-2015/4/1 办理贷款形成债权到期后 2 年
	车头制药	车头制药	土地和房产抵押	4254.6	2012/6/12-2015/5/1 办理贷款形成债权到期后 2 年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台东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八巨药业	八巨药业	房地产抵押	3000	为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台东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3000	为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3500	2013/1/30-2014/8/20 期间贷款形成的债权到期后 2 年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2500	2014/6/21-2015/12/20 期间贷款形成的债权到期后 2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4000	2013/5/1-2014/1/31 期间贷款形成的债权到期后 2 年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3000	2014/1/17-2015/1/16 期间贷款形成的债权到期后 2 年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车头制药、知青化工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2000	2013/3/1-2014/2/28 期间贷款形成的债权到期后 2 年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车头制药	八巨药业	保证担保	最高额 2000	债权人与八巨药业签署的 SX103213001931 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后 2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八巨药业	八巨药业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1000	债权人与八巨药业签署的 CD15612014880238《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债权

5、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票据申请人	承兑银行	票据金额 (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情况
1	车头制药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500	2014/1/7-2014/7/7	100%保证金
2	车头制药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000	2014/6/11-2014/12/11	50%保证金、敞口信用
3	车头制药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500	2014/1/7-2014/7/7	100%保证金
4	车头制药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500	2014/4/18-2014/10/18	100%保证金
5	八巨药业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4/1/15-2014/7/14	100%保证金
6	八巨药业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4/1/16-2014/7/16	100%保证金
7	八巨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1000	2014/3/26-2014/9/26	50%保证金、车头制药、陈恬、徐青提供保证担保
8	八巨药业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1000	2014/4/22-2014/10/18	50%保证金、车头制药、陈恬、徐青提供保证担保

6、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起止日期	融资年利息 (%)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车头制药	990.704	2014/3/21-2014/9/17	5.32%	信用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车头制药	700	2014/5/8-2014/11/3	5.32%	信用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车头制药	700	2014/6/4-2014/11/28	5.32%	信用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车头制药	600	2014/6/24-2014/12/18	5.32%	信用

7、远（择）期结售汇合同

2013年12月2日，车头制药与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署《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车头制药申请美元、欧元的远（择）期结售汇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车头制药尚有44笔共计2,750.00万美元、525.00万欧元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交易未交割，可在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按约定的成交汇率择期交易。

8、其他重大合同

(1) 2012年4月10日，车头制药与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车头制药现代工业园区甲类仓库、甲类1、2、3厂房、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楼的土建、水、电项目，合同价款2581.589万元，工期为365天。车头制药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的验收和决算尚在进行中。

(2) 2013年3月5日，车头制药与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车头制药现代工业园区组合池、管廊、室外雨水、室外排水、消防水池、埋地罐区、应急水池、罐区及泵棚工程的土建、消防给排水、电气等项目，合同价款619.26万元，工期为110天。车头制药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的验收和决算尚在进行中。

(3) 2013年1月30日，车头制药与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园区）废水一期工程承包合同》，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车头制药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厂房的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工期为180天，合同价款为280万元。车头制药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项下废水工程的验收工作尚未完成。

(4) 2014年7月16日，八巨药业与江苏浩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储存池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江苏浩厦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八巨药业南区污水储存池工程的挖土、基础、地梁、砼柱、梁、板的浇注（桩、打桩由八巨药业负责）等工程，承建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期限为60个晴天，工程预算总额约为300万元，八巨药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款结算采用50%承兑汇票，50%现金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主体适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车头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车头制药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车头制药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车头制药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车头制药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959,124.20	应退回土地购买款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708,731.00	出口退税
浙江省仙居县国家税务局	1,475,077.52	保证金
蒋志永	1,593,276.40	代垫工伤医疗款
滨海县人才工作办公室	1,00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0,736,209.12	
其他应付款：		
运费	251,185.04	运费
其他	70,483.31	其他
小计	321,668.35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车头制药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车头制药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其前身车头有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5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和 2013 年 3 月进行过 5 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车头制药及其前身车头有限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二）车头制药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车头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成为车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车头有限、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车头有限	197,952,760.12	75,164,483.36
八巨药业	125,055,900.79	48,274,224.75
知青化工	93,997,830.71	22,892,811.15
查雷特	4,530,633.28	1,035,069.45

车头有限在2009年底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分别为130,802,718.93元和57,202,044.19元，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合计值分别超过车头有限上年度经审计后总资产的50%和30%，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车头有限进行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增资事项导致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车头制药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1月18日，车头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车头制药63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车头制药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过5次修改，具体如下：

1、2012年1月8日，车头制药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对增资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1月1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因部分股东转让股份给陈恬，2012年8月18日，车头制药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份转让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因引进九鼎系投资者以及董事会人数调整，2013年4月6日，车头制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九鼎系投资者对公司增资937.499万元，对增资及增加董事人数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2013年6月2日，车头制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调整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3年6月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因公司股东陈世干无偿转让股份予九鼎系投资者，2014年9月7日，车头制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因股份转让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车头制药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

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车头制药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2日，车头制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车头制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成为公司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与车头制药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章程草案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车头制药的具体情况所制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车头制药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车头制药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车头制药的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车头制药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车头制药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车头制药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车头制药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车头制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车头制药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5名；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车头制药于2013年6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车头制药制定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车头制药制定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车头制药制定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车头制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车头制药自2011年11月28日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2次，监事会召开会议6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车头制药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车头制药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车头制药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车头制药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职务
董 事 会	陈恬	董事长	知青化工执行董事、八巨药业执行董事、查雷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世干	董事	查雷特监事
	俞军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袁思宇	董事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洪伟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根美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八巨药业监事
	朱寿蓬	监事	知青化工监事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范一	总经理	—
	应西敏	副总经理	八巨药业总经理
	徐斌	副总经理	知青化工总经理
	蒲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郑利平	副总经理	—

	徐江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
--	-----	----------------	---

根据车头制药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车头制药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除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俞军明兼任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车头制药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车头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 2011 年变更设立至今，车头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2011 年 11 月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周后元（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组成车头制药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经董事会选举，陈恬任董事长。

（2）因引入外部投资者，2013 年 4 月 6 日，车头制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增选肖霁为董事、李根美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

(3) 因独立董事周后元病故、董事肖霁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 年 6 月 22 日，车头制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洪伟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增选袁思宇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车头制药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更

(1) 2011 年 11 月车头制药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选举朱寿蓬、吴六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光秋共同组成车头有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经监事会选举，吴六君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变更设立至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车头制药监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11 年 11 月，车头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一为总经理，聘任俞军明、蒲通、郑利平、应西敏、徐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江阳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

(2) 2012 年 9 月 29 日，车头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徐江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车头制药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车头制药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车头制药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查雷特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5%、13%和9%。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车头制药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车头制药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批准，车头制药于201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1-2013年度（证书编号：GF201133000497）。2012年、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车头制药已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4年10月27日，浙江省科技厅以浙高企认[2014]05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车头制药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进入公示程序，2014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2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知青化工于2012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2-2014年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50）。2012年、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知青化工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5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八巨药业

通过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2-2014 年度（证书编号：GR200932000529）。2012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014 年 5 月 20 日，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以仙地税城优备[2014]94 号《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确认车头制药 2013 年度环保专用设备优惠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48,034.19 元。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员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仙居县地方税务局证明，确认车头制药 2012 年、2013 年度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工工资加计扣除额分别为 203,304.72 元和 180,938.97 元，相应减少应缴企业所得税 30,495.71 元和 27,140.85 元。

根据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的证明，确认知青化工 2012 年、2013 年度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工工资加计扣除额分别为 325,556.74 元和 240,956.64 元，相应减少应缴企业所得税 48,833.51 元和 36,143.50 元。

（三）车头制药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494,427.4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2]18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仙	与资产相关

		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财政局仙科[2012]32号《关于下达2011仙居县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2]11号《关于下达椒江区2011年度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滨海县财政局滨经发函[2012]2号《关于下达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8年技改贴息项目——阿昔洛韦技术开发与产业化》、《2009年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补助经费》、2011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财政局技改资金补助	2,822,020.1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财政局《关于拨付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经费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59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兑现奖励	4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2011年度工业政策兑现奖励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76号)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6,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区(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2〕5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11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421号)	与收益相关
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财政奖励拨款	1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2011年度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千家成长之星企业榜单》(浙江日报-浙融会会刊)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488,060.00	产业联盟经费、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补助经费、仙居县专利授权补助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260,507.51		
2013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450,393.13	同上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1,941,710.96	收到用于补偿公司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和费用性支出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款	
引进领军人才奖励	1,000,000.00	中国共产党盐城市委员会《关于资助第四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盐委〔2013〕22号)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一三五工程”奖励	765,0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一三五工程”奖励的决定》(滨政发〔2013〕2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548,8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3〕11 号)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费	384,803.00	仙居县财政局《2012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名单》	与收益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3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5 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200,000.00	中共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园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滨沿委〔2013〕1 号)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资金	183,000.00	仙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仙人才办〔2013〕3 号)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756,830.00	人才经费补助、科技进步奖、水利基金退税、椒江区 2013 年授权专利奖励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880,537.09		
2014 年 1-6 月			
递延收益摊销	734,507.37	同上	与资产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费返还	160,000.00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仙地税城优批〔2014〕70 号)	与收益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327 号)	与收益相关
CPHI 欧洲展摊位费补贴	80,000.00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摊位费补贴发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	4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与收益相关

		的通知》(台政发〔2014〕7号)	
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经费补助	30,000.00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72,800.00	发明专利补助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07,307.37		

本所律师认为，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政府补贴、补助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车头制药的纳税情况及合规性

2014年7月，浙江省仙居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车头制药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查雷特2012年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所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车头制药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原料药生产企业属于重污染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发〔2004〕16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目前的生产建设履行了如

下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程序：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试生产批文号
车头有限	蔡普生生产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1997]15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年10月25日验收通过。	—
车头有限	蔡普生钠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1998]19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年10月25日验收通过。	—
车头有限	阿昔洛韦GMP技术改造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2002]356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3年12月29日验收通过。	—
车头制药	泛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原料药GMP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07]12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验[2008]21号	—
车头制药	蔡普生、阿昔洛韦技改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1]24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验[2012]24号	—
车头制药	阿昔洛韦中间体二乙酯、阿德福韦酯中间体、氯吡格雷中间体、泛昔洛韦中间体、盐酸伐昔洛韦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3]5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验[2013]24号	—
车头制药	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2]129号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验函[2014]1号、试生产备案201402005
知青化工	肽诺福韦磷酸脂等产品结构调改造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09]62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2]65号	—
八巨药业	DL-蔡普生生产线项目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2005)55号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环验[2006]26号	—
八巨药业（南区）	阿昔洛韦、泛昔洛韦等生产线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管(2006)15号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环验[2007]77号	—
八巨药业（南区）	氟苯尼考技改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审[2012]2号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试延[2013]012号、[2013]059号、[2014]106号

八巨药业 (北区)	伊马替尼、氟伐他汀等生产线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审[2013]40号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第1366号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试延[2014]079号、盐环试延[2014]114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67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医化企业中试项目备案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车头制药就“R, R-FCA-氯乙醇”、“R, S-FCA-氯乙醇”、“S, R-FCA-氯乙醇”、“S, S-FCA-氯乙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盐酸缬更昔洛韦”产品向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履行了中试备案程序。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等部门2014年1月15日颁布的《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号），决定自即日起，对江苏沿海地区15个化工园区进行为期一年的环保专项整治，暂停审批所有的一般建设项目。受此影响，八巨药业的部分产品扩产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暂停，部分建设项目在建成后无法履行试生产后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按照该文件的规定，整治方案通过江苏省化治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解除限批，届时，八巨药业所有项目的环保审批活动将继续正常开展。

2、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现持有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J2013A0111），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车头制药主要产品蔡普生（钠）、阿昔洛韦、泛昔洛韦。

知青化工现持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B2014C0112），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知青化工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勘，知青化工生产线已于2013年底搬迁至八巨药业北区厂区，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八巨药业（南区）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年产600吨DL-蔡普生、20吨阿昔洛韦、20吨茄醇项目”，现持有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209222013000018），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八巨药业（南区）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年产1000吨氟苯尼技技改项目”，

现持有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209222013000082），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八巨药业“年产 1000 吨氟苯尼技改项目”生产项目目前正处于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待验收合格后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八巨药业（北区）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年产 50 吨伊马替尼、50 吨氟伐他汀等技改项目”现持有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209222014000024），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八巨药业上述技改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待“三同时”验收合格后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3、车头制药的环保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制定了《EHS 风险管理》、《EHS 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准备和响应》、《EHS 培训管理》、《废水管理》、《废气管理》、《废弃物管理》、《噪声管理》、《环保设施管理》、《水质氨氮测定 SOP》等十余项制度构成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2）车头制药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513E10061R3M），认证范围为车头制药资质范围内原料药的研发、生产，车头制药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八巨药业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6611E0189R1M），认证范围为八巨药业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八巨药业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4、车头制药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车头制药的业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1、车头制药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产品（萘普生、阿昔洛韦、单硝酸异山梨酯、萘普生钠、更昔洛韦、泛昔洛韦、酮洛酸氨丁三醇、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伐昔洛韦）均已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再

注册证件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2、车头制药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Q10002R3M），认证范围为车头制药资质范围内原料药的研发、生产，车头制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八巨药业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6611Q0539R1M），认证范围为八巨药业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八巨药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 2008，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车头制药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车头制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居县、滨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车头制药的安全生产

1、车头制药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1]-J-184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回收：甲醇 5350 吨、乙醇 81 吨、丙酮 22 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264 吨、甲苯 2443 吨、二氯乙烷 20 吨、环己烷 40 吨、氯仿 200 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车头制药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车头制药、八巨药业和知青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车头制药、八巨药业和知青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后确认，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4/6/30	车头制药	634	630	4
	八巨药业	813	739	74
	知青化工	4	3	1
	查雷特	13	12	1
	小计	1464	1384	80
2013/12/31	车头制药	640	627	13
	八巨药业	803	735	68
	知青化工	12	12	0
	查雷特	13	12	1
	小计	1468	1386	82
2012/12/31	车头制药	589	587	2
	八巨药业	613	529	84
	知青化工	268	268	0
	查雷特	12	11	1
	小计	1482	1395	87

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2、车头制药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本所律师经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缴纳明细资料，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14/6/30	车头制药	634	630	4
	八巨药业	813	739	74
	知青化工	4	3	1
	查雷特	13	12	1
	小计	1464	1384	80
2013/12/31	车头制药	640	627	13
	八巨药业	803	735	68
	知青化工	12	12	0
	查雷特	13	12	1

	小计	1468	1386	82
2012/12/31	车头制药	589	587	2
	八巨药业	613	529	84
	知青化工	268	268	0
	查雷特	12	11	1
	小计	1482	1395	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车头制药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为新入职的员工尚未办妥参保手续。

（2）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车头制药自 2013 年 1 月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查雷特 2012 年 1 月之前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八巨药业、知青化工自 2014 年 1 月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车头制药及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未在报告期间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不愿意缴纳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部分外地员工提供了宿舍及发放住房补贴代替住房公积金。

3、车头制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根据车头制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和查雷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车头制药、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和查雷特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4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车头制药自 2013 年 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依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车头制药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车头制药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对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

受的损失。”

5、知青化工搬迁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知青化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设备迁至八巨药业的搬迁工作。根据知青化工转型升级人员分流情况的说明及《知青化工转型升级人员分流协议书》，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底，知青化工转移至八巨药业的员工合计 198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 2008 年之前的经济补偿金以及 2008 年之后的经济补偿金合计 4,494,973.50 均已发放完毕。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车头制药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车头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审计报告》等，报告期内，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查雷特发生以下两起行政处罚案件。

（1）查雷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查雷特委托上海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二乙酯 15000 千克，因受托报关经办人员疏忽，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申报出口时以“二乙基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名义申报。上海洋山海关认为查雷特的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沪洋关缉违字（2012）1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查雷特处以罚款 2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查雷特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之所以本次出口的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以“二乙基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而非以“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二乙酯”申报出口，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有误所致，本次不实申报行为发生后，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对经办员工进行了教育和批评并承诺杜绝该等事项再次发生。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查雷特本次出口委托的报关单位为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报关手续确系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查雷特办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失误所致，查雷特

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本起行政处罚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本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9,000 元，金额相对较小，对查雷特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亦较小且查雷特在处罚文书下达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也未再发生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车头制药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车头制药将原 C01 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冯济火，冯济火在拆除房顶房梁时从二楼房顶摔下受伤，经送院抢救后无效死亡。2014 年 5 月，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4]71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予以立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车头制药对发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土建工程违规发包给个人，对施工队队员安全生产教育班培训不到位，对车头制药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车头制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车头制药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车头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鉴于，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该起行政处罚为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且车头制药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车头制药总经理范一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1 月，车头制药将原 C01 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冯济火，冯济火在拆除房顶房梁时从二楼房顶摔下受伤，经送院抢救后无效死亡。2014 年 5 月，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4]71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予以立

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车头制药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同时，以仙安监管罚告[2014]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车头制药总经理范一对发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土建工程违规发包给个人，对施工队队员安全生产教育班培训不到位，对范一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范一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范一已足额缴纳罚款。鉴于，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范一在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配合安监事进行案件的调查，并程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有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予以从轻处罚，该起行政处罚为一般安全责任故，且范一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车头制药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车头制药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车头制药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推荐机构

车头制药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车头制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知青化工的搬迁及员工安置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椒政发[2011]86 号）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的通知》（椒政发[2011]90 号）以及子公司知青化工与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医化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椒江

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协议书》，知青化工位于浙江省椒江岩头开发区外沙路 207 号的生产厂区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前逐步退出医药原料药项目的生产，政府相应给予拆迁补助款 2302.1 万元。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知青化工部分生产线已搬迁至八巨药业北区厂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知青化工已搬迁完毕，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7,446,737.46 元，应付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4,494,973.50 元，结余 11,079,289.04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青化工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22,721,000.00 元。

根据车头制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知青化工在搬迁后除部分厂房用于出租外，已无任何生产经营。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车头制药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车头制药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车头制药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